

對秘書長之“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之法效期限不適用問題”之研究，表示感謝，⁷⁵

認為此項研究進一步支持國際法須確認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並無法效期限之原則，

認為聯合國應採一切可能之行動，以確認並實施此一國際法原則，並使其舉世普遍適用，

一、促請所有國家採取任何必要措施，防止對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適用法效期限，並繼續努力，確保對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負責之犯人之逮捕、引渡及懲罰，並向他國提供其所具有之關於此類罪行之文件；

二、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政府或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將依照本決議案第一段所採措施，通知秘書長，俾其能向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出關於此等措施之報告書；

三、請人權委員會於其第二十三屆會，作為優先事項擬具一公約草案，略稱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問其行為之日期，一律不適用法效期限，以供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審議，並供大會第二十二屆會通過，並考慮擬具其認為必要之其他建議，以期在對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負責之犯人之起訴與懲罰方面達成國際合作；

四、請秘書長擬具此種公約之初步草案，以利人權委員會進行其工作，並研究如何確保對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負責之犯人之逮捕、引渡及懲罰，與交換有關此事之文件。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一一五九(四十一). 國際人權年：區域 政府間機關之合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亟欲利用一切情報與經驗，為人人促成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實現，不分種族、性別、膚色或宗教，

覆按其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案四十八(四)，其中規定婦女地位委員會與區域政府間機關在婦女權利方面互相合作，

請秘書長酌量安排，俾歐洲理事會、美洲人權委員會、非洲團結組織及阿拉伯國際聯盟以及其他特別關心人權之區域政府間機關遣派觀察員，列席人權

⁷⁵ E/CN.4/906.

委員會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各屆會，並設法使人權委員會與此等機關之間交換有關人權之情報。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一一六〇(四十一). 國際人權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人權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國際人權年之部分⁷⁶，

建議大會於第二十一屆會，審議下列決議草案：

“大會，
“覆按其關於國際人權年之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九六一(十八)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八一(二十)，

“一、核准本決議案附件所載人權委員會建議由各會員國、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各國國內組織及其他國際組織採行之措施與活動之進一步方案；

“二、請各會員國、專門機關、區域政府間組織及有關之國內與國際組織於一九六八年專事加強其在人權方面之努力與工作，包括上述方案中之措施，並隨時將其計劃及籌備情形通知秘書長；

“三、請秘書長從事必要安排，便利各有關區域政府間組織之合作，俾依照大會決議案二〇八一(二十)之規定，進行以一九六八年為國際人權年之紀念；

“四、請秘書長協調各會員國、聯合國、專門機關、區域組織及有關之國內及國際組織所採行之措施與活動；尤應定期搜集並傳播關於彼等在國際人權年方面擬辦或已辦工作之情報”。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附 件

建議 A

茲建議大會主席應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發表一篇關於國際人權年之特別文告，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予以公佈。又建議聯合國秘書長、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幹事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於一九六八年彼等認為最適宜之時間發表類似文告，由所有通訊媒介廣予傳佈。

⁷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八號(E/4184)，第七章。